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91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林柏均

被告 羅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6,5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9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8日上午8時39分起至113年3
月11日下午3時44分止，與原告訂定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
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
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9款之約
定，承租人未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，將系爭車輛交由他人
駕駛，車輛因而發生毀損時，承租人應賠償全部維修費用，

01 及按系爭租約第10條第2項計算之營業損失。嗣被告違反上
02 開約定，將系爭車輛交由訴外人林柏舟駕駛而發生事故，以
03 致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共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74,
04 998元。又系爭車輛進廠維修20日，於此期間無法將車輛出
05 租，被告應依租約第10條第2項，按車輛日租定價3,000元之
06 50%，賠償20日之營業損失共計3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,000 \times 50\% \times 20 = 30,000$ ）。此外，被告尚積欠原告租金12,000元、
07 使用里程費877元、通行費79元、拖吊費16,000元、調度費
08 3,000元，合計31,956元（ $12,000 + 877 + 79 + 16,000 + 3,000 = 31,956$ ），扣除被告租車時預繳之400元，尚應給付原告
09 436,554元。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
10 上開金額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11

12
1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5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租金明
16 細、聯繫單、ETC通行費明細、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
17 照、發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
18 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36,55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
19 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
20 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
21 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
22 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
23 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24 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
25 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
26 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上開436,554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
27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5日（本院卷第85頁）起至清償
28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29

3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3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0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馬正道

12 計 算 書

13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14 第一審裁判費 5,920元

15 合 計 5,920元